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37-S**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

**采 购 人：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望州路休养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7625875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762587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476258758)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476258759)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6258760) 47

[第六章 评标标准](#_Toc476258761) 6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GXGJ2025-C0037-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5-C0037-S

项目名称：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25.6万元（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采购需求：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1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公告媒体：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gxguojian.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望州路休养所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132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碧娴 0771-5614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巫春丽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37-S |
|  |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21.1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退还方式。 |
|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望州路休养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联合体竞标**

6.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7.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资格声明函；（附件五）**[必须提供]**

7）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六）

**三、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8.6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所竞分标号（如有）：

5）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磋商

16.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3）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7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gxguojian.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履约保证金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2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按4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2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电 话：0771—4915599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37-S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内容和要求** |
|  | 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 | | 2项  崇左荣誉疗养2400元/人、南宁市荣誉疗养2000元/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行程：崇左荣誉疗养活动 4晚5 天，人数约90人。具体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德天836界碑、凭祥友谊关、龙州起义纪念馆、崇左壮族博物馆。  南宁市内荣誉疗养活动4晚5 天，人数约20人。具体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五象山庄、横州市西津湿地公园、横州下黎里少数民族特色村、中华茉莉园。  二、荣誉疗养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导游：  ▲1.1崇左荣誉疗养按35-45人一团配备不少于1名导游，南宁市内荣誉疗养按15-20人一团配备不少于1名导游，需具有导游从业经验、做事细致耐心的，全程随团服务，导游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导游证。  1.2导游应接受过老年旅游服务技能的相关培训，掌握老年心理保健、老年健康管理等相关知识。  2、交通：  2.1全程空调旅游大巴，车况良好。座位安排应适度宽松。按照各批次人数安排车辆。  2.2 客运（空调大巴）司机持有A1驾照，具有至少5年驾龄，驾驶平稳。  3、保健服务：  3.1应急用品以及常用药品由采购人准备。  4、餐饮：  ▲4.1荣誉疗养活动崇左荣誉疗养9正餐5早餐、市内荣誉疗养8正餐5早餐(可安排酒店自助早餐)，正餐标准不低于70元/人,10人一桌,不含酒水。  4.2荣誉疗养就餐应就近方便。餐食应在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特点的情况下，安排当地的特色餐饮。餐食应多样化。  4.3导游应讲清就餐形式、地点以及时间。  4.4导游在餐馆应细心引导荣誉疗养人员入座，介绍餐馆卫生间等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使用注意事项。  4.5每天出行应为每位荣誉疗养人员安排至少1瓶（不少于500ML）的饮用水。  4.6每天应为每位荣誉疗养人员提供新鲜水果，用餐时安排或放在房间内。  5、住宿：  5.1为方便荣誉疗养人员，住宿安排的酒店要环境好，有电梯。  ▲5.2酒店标准不得低于四星或设施设备 相当于四星但没有挂牌的较新的酒店标准。  ▲5.3安排标准双人间。  5.4 导游应介绍入住酒店的名称、位置、周边环境和联系方式,发放饭店位置指示卡。  5.5导游/领队应介绍酒店主要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特别是逃生通道。及时询问荣誉疗养人员关于房间设施设备情况，如有不会使用或者故障的，应及时入户指导使用或者处理。  6.6导游/领队应组织引导荣誉疗养人员进房入住，提醒荣誉疗养人员记住房间号码，并将自己的房间号码告知荣誉疗养人员和酒店前台。  5.7每晚应适时安排电话查房1次,查房结果应报告荣誉疗养组织方指定的工作人员。  6、旅游景点、活动的安排：  6.1行程内景点应全部安排，游览时间充裕。  ▲6.2如景区内配备交通环保车等交通工具的，需安排乘坐。  6.3连续游览时间不宜超过3小时，尽量安排午休。  7、自费项目安排：  ▲7.1本次荣誉疗养活动不得再安排自费项目。  8、旅游协助：  8.1导游在参观游览与行程中，应随时主动做好搀扶、搬运行李、协助系好安全带、托运等辅助服务。  8.2提供出行行程挂牌及统一标准帽子。  9、相关信息介绍：  9.1导游应及时告知游程安排、用时和沿途休息区、卫生间等公共设施情况，合理安排中途停车与休息。  9.2导游/领队应及时告知有关活动的时间安排、集合地点和停车地点。  10、安全提醒：  10.1导游应在游览过程中及时告知荣誉疗养人员停留时间、集合时间及地点，及时清点人数，防止荣誉疗养人员走失，保证荣誉疗养人员的人身安全。  10.2导游应提醒荣誉疗养人员按时服用常用药,时刻关注荣誉疗养人员在旅途中的活动及身体状况，及时告知荣誉疗养人员不适合其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对自由活动应尽安全提示义务。  10.3导游应提醒荣誉疗养人员在酒店退房时清点并拿好自己的行李物品。  10.4导游应提醒荣誉疗养人员在用餐时注意卫生，饮食不宜过冷过热,规律进餐，严禁饮酒。  10.5导游应就可能发生危及荣誉疗养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予以充分说明。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开展时间：自合同签订出行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开展。  服务完成：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出行地点见采购需求出行日安排，具体以出行实际人数为准。 | | | |
| 报价要求 | | 1．磋商报价是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劳务、票务、住宿、餐饮、交通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特别注明：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及结算时均不允许变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服务响应要求 | |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提供24小时随行服务及电话服务，旅行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及时做出响应安排及有效处理。成交供应商超时不作出处理或不能作出有效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损失程度进行赔偿。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热线咨询电话。 | | | |
| 付款条件 | | （1）签订合同后，出行前预付50%的合同金额。行程全部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2）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报名未出行的人员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 | |
| 其他要求 | | 磋商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供应商如有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信誉等材料。 | | | | |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程** | **单价（元）** | **暂定人数（人）** | **单项合计价（元）** | **备注** |
| 1 | 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 | 南宁市 |  | 20 |  | 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人 |
| 2 | 崇左市 |  | 90 |  | 单价最高限价：2400元/人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报价是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劳务、票务、住宿、餐饮、交通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报名未出行的人员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程** | **单价（元）** | **暂定人数（人）** | **单项合计价（元）** | **备注** |
| 1 | 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 | 南宁市 |  | 20 |  | 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人 |
| 2 | 崇左市 |  | 90 |  | 单价最高限价：2400元/人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报价是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劳务、票务、住宿、餐饮、交通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报名未出行的人员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4、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宁市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健康疗养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程** | **单价（元）** | **暂定人数（人）** | **单项合计价（元）** | **备注** |
| 1 | 望州路军休所军休干部2025年荣誉疗养活动 | 南宁市 |  | 20 |  | 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人 |
| 2 | 崇左市 |  | 90 |  | 单价最高限价：2400元/人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

供应商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工作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地点**

1、工作服务内容：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方所有。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本项目付款条件规定进行缴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进行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尊重和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各种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项目。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设项目期间的尾矿库勘察和调研，以确保所取得的数据是真实的，并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说服力。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文件。同时根据甲方的安排，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评审会议。对于评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应会同甲方认真落实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每延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30%的违约金，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本次招标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结算价高于施工合同中标价10%以上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3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乙方擅自将设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30％的违约金，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声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分……………………………………………………………………40分**

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响应采购需求的情况（重点考核项目理解和分析、设计或策划思路、具体措施和计划、实施人员计划、服务质量承诺等）。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的视为实施方案不合格，此项不得分。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各服务实施方案优劣，确定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竞标人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无方案的得0分。

一档30分：设计或策划思路简单，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成果质量基本有保障或无法确定成果质量有保障，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或无法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二档3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分析一般，设计或策划思路一般；总体项目实施方案一般，一般可行；实施人员和实施经验一般，成果质量一般有保障；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0分：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项目分析详细，设计或策划策划思路清晰，措施具体；总体项目实施方案严谨、合理，符合规范，完全可行；有专业实施人员和实施经验，成果质量完全有保障；响应优于项目需求。

**3、售后服务承诺分…………………………………………………………………………16分**

（1）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对比各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确定各所属档次，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10分）。

一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善，安排不具体，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8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程度良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0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售后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2）售后服务能力分：提供本次服务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在南宁市区内设有1处及以上停车场站、候车区、旅游咨询点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设施的得3分，提供本次服务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在南宁市区内设有2处及以上停车场站、候车区、旅游咨询点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设施的得6分，满分6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业绩分………………………………………………………………………………………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5、信誉分………………………………………………………………………………………4分**

供应商2020年至今获得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奖项或称号的，得2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获奖证书或批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